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正取 30 人，備取 15 人，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一、羽球：正取 11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二、角力：正取 9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三、拔河：正取 10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備註：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備取。

參、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至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例假日除外)。

肆、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4)25251200 轉 105

伍、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報名。

二、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

三、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一、免收報名費。

二、簡章、報名表逕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http://www.fyjh.tc.edu.tw/>)下載。

三、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一】，並自行黏貼本人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2.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 委託報名同意書(若親自報名者，則免填)【如附件二】。

4.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三】。

5. 獎狀影印本(1. 無獎狀者免繳 2. 正本驗畢歸還 3. 加分標準參考第十五條 4. 加分標準採計報考運動項目之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以最佳成績一張即可)。

6. 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及掛號可收到信之通訊地址)。

7. 報到委託書(1. 報名時無需繳交 2. 錄取者，若親自報到，則免填)【如附件四】。

柒、考試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十分至四十分報到。

捌、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

玖、考試方式：共同術科測驗 30%，分組專項測驗 70%

一、共同術科測驗 30%

1. 60 公尺衝刺	10%	2. 10 公尺折返跑x4	10%	3. 一分鐘仰臥起坐	10%
------------	-----	---------------	-----	------------	-----

二、共同術科測驗給分標準如下：

(一)六十公尺測驗：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測驗一次

備註：下雨天取消該測驗項目，分數平均分配至 10 公尺折返跑及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標準

速度(秒)	8"66	8"83	9"00	9"16	9"32	9"49	9"66	9"83	10"00	10"16
-------	------	------	------	------	------	------	------	------	-------	-------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	----	-----	---	-----	---	-----	---	-----	---	-----

速度(秒)	10"32	10"49	10"66	10"83	11"00	11"16	11"32	11"49	11"66	11"83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2. 女生標準

速度(秒)	9"00	9"16	9"32	9"49	9"66	9"83	10"00	10"16	10"32	10"49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0"66	10"83	11"00	11"16	11"32	11"49	11"66	11"83	12"00	12"16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二)10 公尺折返跑×4：持物左右折返

1. 男生標準

速度(秒)	9"66	9"83	10"00	10"16	10"32	10"49	10"66	10"83	11"00	11"16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1"32	11"49	11"66	11"83	12"00	12"16	12"32	12"49	12"66	12"83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2. 女生標準

速度(秒)	10"00	10"16	10"32	10"49	10"66	10"83	11"00	11"16	11"32	11"49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1"66	11"83	12"00	12"16	12"32	12"49	12"66	12"83	13"00	13"16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三)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標準

次數	55	52	49	46	43	40	37	34	31	28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2. 女生標準

次數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26	23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分組專項測驗 70%

(一)羽球：1. 基本動作及球路實測 (佔 50%)

2. 口試 (佔 20%)

(二)角力：1. 基本動作測試及比賽 (佔 55%)

2. 口試 (佔 15%)

(三)拔河：1. 吊繩測驗（佔 20%）

2. 個人拔河機（佔 30%）

3. 口試（佔 20%）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體育常識、體育發展之自我期許、體育班學習方式之了解、個人意志力及學習意願強度等。

拾、錄取標準：

一、各招生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60 分時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項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

三、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拾壹、放榜：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拾貳、凡錄取之考生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各單項其缺額由各單項目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如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備取。

拾參、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附則：

一、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激烈運動者，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二、學生倘若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行為符合體育班退場機制辦法時，戶籍如設籍在本校學區，輔導至一般班級就讀；如非本校學區，則依臺中市政府規定，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三、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

1. 羽球加分標準（限六年級個人賽獎狀，不含團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	10	8	6	4	2	1

2. 角力加分標準（限五、六年級獎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級	10	8	6
縣市級	5	3	2

3. 拔河加分標準（限五、六年級獎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全國級	10	8	6	5
縣市級	5	3	2	0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

編號：_____

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 業 國 小	國 小 年 班	身 分 證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專 長 項 目	☐ 羽球 ☐ 角力 ☐ 拔河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自 願 切 結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體育專長班，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若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行為符合體育班退場機制辦法時，戶籍如設籍在本校學區，輔導至一般班級就讀；如非本校學區，則依臺中市政府規定，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家長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專長_____

1、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08：10~08：40

3、報名地點：體育館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9：00~10：00	共同術科測驗	
10：20~12：00	分組專項測驗	

注 意 事 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體育館報到。
- 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羽球項目的考生，請自備球拍及穿著羽球鞋應考。
- 五、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如有共同術科及分組專項測驗，任何一項未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考生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應考。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
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法定監護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委託人姓名）為 _____（報到學生姓名）之法定監護人，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 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辦理，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_____（法定監護人簽章）

電 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簽章）

電 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